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 大遗漏。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6月2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 议于2025年6月26日在公司管理中心第一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孙光远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及部分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董事 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在公司董事充分理解会议议案并表达意见后,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提名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提名王立峰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诵讨。 (2)提名吴强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冲情况,同音7票 反对0票 套权0票 审议通过,

(3)提名余忠飞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诵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请参看 公告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 董事辞职暨补选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2)。

2、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5年7月17日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详细内容请参看公告在中国 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 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51)。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上述第1项议案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会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直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

大遗漏。

·、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7月17日(星期四)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7月17 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7月17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7月10日

(1) 凡在股权登记日 15:00 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 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

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管理中心第一会议室(北京市朝阳区朝阳体育中心东侧路甲518号 A

座)。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E:R:\$图\$F3	距棄石物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1.01	选举王立峰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V			
1.02	选举吴强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V			
1.03	选举余忠飞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V			
determinan -					

1、提案1适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非独立董事3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 · 通樂·坦西·特有表決权的公司的以及於公司·中心公式八乙亞中中亞山里中八人成八河市自身是中 票数为其所持有表決权的優份數量樂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 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0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

案,在表决项下旗府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如果不同意该候选人可以投切票。 2、本次股东大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会对中小投资者(即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履行信息披

3.以上提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

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刊登的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其他相关公告。 E、会议登记办法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 代表人证明书(加盖公章)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除提供前述资料外还须持

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

出席的股东代理人,除提供前述资料外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3)融资施券股、资记、根据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融资融券金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等规定,投资者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所涉本公司股票,由证券 公司受托持有,并以证券公司为名义持有人。登记于本公司的股东名册。有关股票的投票权由是好 参公司在事先征求投资者意见的条件下,以证券公司名义为投资者的利益行使。有关参与融资融券

业务的投资者如需参加本次股东大会,需要提供本人身份证,受托证券公司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 面授权委托书,受托证券公司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及股东账户卡复印件等办理登记手续。 2、登记方式:拟参会股东应在登记时间内以电子邮件、传真、信函、专人送达方式将本条第1项所 述资料或其复印件送达至登记地点或发送联系人邮箱,注明"拟参加股东大会的人员"的字样,请于登记材料上注明联络方式。采用电子邮件等非原件方式进行登记的,应该在会议召开前将原件提交会

3、登记时间及地点: 2025年7月14日上午9:00-11:00,下午13:00-15:00,湖南省长沙市桐梓坡 西路339号,北京市朝阳区朝阳体育中心东侧路甲518号A座。

4、联系方式: 联系人:黄可、闻雯

联系电话:0731-84499762、010-84683155;传真:0731-84499759

电子信箱:dshbgs@hnjzt.com

5、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 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的具体操作内容

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8日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989,投票简称:"九芝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为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 拥有的每个提条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多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I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A 11	77 km) - 1 Navilli - 6 - 600 - 64 - 66 - 77 - 700 66 -

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选举非独立董事(提案1,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冲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

1.投票时间:2025年7月17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通讨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三、加过床文所互取的权票系统允实验的细节 1. 互联网络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7月17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

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 軟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 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 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代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 可以投票		
《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选举票数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1.01	选举王立峰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V		
1.02	选举吴强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V		
1.03	选举余忠飞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V		

1、本次投票为累积投票

请填报投给某候洗人的洗举票数。股东拥有的洗举票数如下: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应选人数。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洗举票数在经洗人中任音分配 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洗举票数 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 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 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2、本授权有效期:自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会议结束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有效证件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份数量和性质:委托人股东帐户: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

证券简称:九芝堂 公告编号:2025-052 证券代码,000989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董事辞职暨补选董事的公告 太公司及董事会会体成品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 准确 宗整 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重

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董事长孙光远、董事吕鸣、董事薄金锋的辞职报告。因工作变动原因, 孙光远辞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董事、法定代表人及在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所兼任的其他职 务,吕鸣,溥金锋辞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及在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所兼任的其他职务,孙光远、吕鸣、溥金锋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孙光远,吕鸣、 薄金锋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孙光远、吕鸣、薄金锋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 于法定人数,其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为保障公司的日常经营不受影响,公司董事会征得孙光远本人同意,在公司按照法定程序选举产生新任董事长之前,其将继续履行公司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职责。公司将尽快按照法定程序完成补选董事及选举董事长工作。孙光远,吕鸣,薄金锋在任 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对公司的平稳发展及规范运作提出重要建议并推动落实,本公司董事会 对三位董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重大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名王立峰、吴强、余忠飞(个人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根据 《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名王立峰、吴强、余忠飞(个人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与第九届董事会余下任期一致。本事项目 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以及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 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选举。选举完成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 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 董事会 2025年6月28日

1.王立峰先生,1969年5月出生,哈尔滨商业大学工商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现任黑龙江省新业收资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曾任黑龙江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黑龙江省产权 交易集团副总经理、总经理、副董事长,联交所总经理、党总支书记、董事,黑龙江农村产权交易中心董 事长,哈尔滨产权交易中心副主任。

王立峰先生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 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王立峰先生在公司控 股股东之控股股东之控股股东黑龙江省新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助理,除前述情况外,与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 持有本公司股份: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 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 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2、吴强先生,1969年9月出生,哈尔滨工业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工程师。现任黑龙江省创业投资 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兼任黑龙江辰能工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黑龙江迪龙制药有限公司董事、秦和锦益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哈尔滨星网动力有限公司监事、黑龙江先研院发展有限公 司董事。曾任哈尔滨铁路车辆厂综合技术部工程师、哈尔滨九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总经办主任、黑龙 江辰能哈工大高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投资部部长、黑龙江辰能担保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清创华能 (厦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黑龙江交投润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

(例) 打灰 (自是中国农公司)对1里中心公主集。然之已之汉内公政农汉及强重自是国际农公司及贝总皿、黑龙江层储约工大高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吴强先生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 名为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 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吴强先生系公司控股股 东黑龙江辰能工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董事、总经理,公司控股股东之控股股东黑龙江省创业投资有 限公司董事、总经理,除前述情况外,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 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 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 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3.余忠长生。1984年11月出生。6分宗武工程大学工商管理硕士、经济师职称。现任黑龙江省新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战略发展部部长、兼任黑龙江辰能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黑 龙江省数字安全运营有限公司董事、哈尔滨能创数字并及有限公司董事、黑龙江即及安身中心有职公司董事、兰西泽惠医院有限责任公司监事等职务。曾任黑龙江省新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管理 部副部长、黑龙江省龙江化工有限公司纪检组长、黑龙江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等职务。

余忠飞先生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 想久为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 玻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余忠飞先生在公司控 股股东之控股股东之控股股东黑龙江省新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担任战略发展部部长,除前述情况 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 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25-074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特别提示 书别语示: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等权利。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25,373,300股。因此,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权益分派实施的股权签记日的总股本5,124299,037股和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股份23,373,300股后的5,098,925,75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66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 金转增股本。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实际参与权益分派的股本×分配比例,即:336,529,099.962 元=5,098,925,757股×0.066元/股。

因公司回购股份不参与分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 公司总股本保持K20.7%至少34.7%以20.7%200.7%200.7%100.3%1120.3 股×10股=0.656731元(保留六位小数,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人),即每股现金分红金额为

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

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0656731元/ 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5年5月19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

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 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间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量后的股份总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源发现金红利0.66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如在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 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 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 依照变动后的总股本扣除公司 则的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为基数实施权益分派,并按照上述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

2.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白律监管指引第9号——同脑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同 购专用账户中的账份不享有利润分配。 购专用账户中的账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等权利。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25,373 股。因此,公司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5,124,299,057股扣除 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股份25.373.300股后的5,098,925.75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66元(含稅),送红股0股(含稅),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3、自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因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而发

生变化,共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199.25万股,公司股本总额由5,126,291,557股变更为5,124,299,057 4、本次实施的权益分配方案以固定比例方式分配,与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

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5,124,299,057股 2012024年平度区益方旅方案为1以公司及益方派头侧时放长宽定口印总版本与124,299,057版 扣除间隙专用证券账户中已间隙股份5.373,300股后的5.088,225.7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 派发现金红利0.66元人民币(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OFII、ROFII以及 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594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 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 时,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

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 每10股补缴税款0.132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66000元;持股 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7月3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7月4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至2025年7月3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管有限责

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圳分公司要求,实际分派现金红利时,"分"以下金额,即小于0.01元的金额,作舍尾处理。 1、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5年7月4日通过股东托

量证券公司(现决证目的记录)且该公司人共议或账师。 2、对于投资公司于第土证券交易所发行的全球存托凭证(Global Depositary Receipts,以下简称 "GDR")的符合境内外相关监管规则的合格投资者,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向 投资者需要享受相关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GDR投资者的股权登记日与A股股东股权登记日相同,现金红利将由Citibank, National Associa tion于2025年7月14日通过Euroclear Bank SA/NV、Clearstream Banking, S.A. 发放给GDR投资者。

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八、河北市大学级 1、关于特农协能价的计算原则及方式 鉴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25,373,300股股份不参与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实际 现金分红总额=实际参与权益分派的股本×分配比例,即:336,529,099.962元=5,098,925,757股×0.066

。 因公司回购股份不参与分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 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每10股现金红利=实际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10股=336,529,099.962元+5,124,299,057 股×10股=0.656731元(保留六位小数,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人),即每股现金分红金额为

综上,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 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0656731

2. 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同购价格调整事项

根据公司发布的《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激励对象获 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 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 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2025年5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调整回 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 ※別の行力回喚は当時の月代他可に必ず取りに乗ぶ。金月 公月2022年代前日2023年成の月 にのテニー 神神寺院官 前末解除限 時の限制性股栗回側注鎖車が終于本次权益分派実施完実中店进行、本次权益分派求放 毕后,公司将对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为3.4450元股,该事項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 iv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日 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 限售条件未成就暨调整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1)。

根据公司发布的《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激励对象获 依据公司及中的7,2024中限制产品交票被助了划。[平率]79001: 7被助对系统 接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职转增股本、减送股票红利。股份折细、配股 或缩股、减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 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公司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公司将根据要求进行调整,后续将按照相关规

3、关于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事项

1 前、公司正在实施回购股份方案,根据《梁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规定,在本次回购期内,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 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权证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 成平。你交取宗政党业生代。政等分别。细致《元政政会门政·尔文比等于县。由权训练化验》。二年,依据相关规定相应调整间映影价格。任职。因此,本次分红派息实施后。公司本次间购股份的价格上限。 将由不超过人民币9.93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9.86元/股(含)(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调整前回购账份价格上限9.93元股—每股现金红利0.0656731元股≈9.86元股(四舍五人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自2025年7月4日(除息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 n.en)披露的《关于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 号:2025-075)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海秀路荣超滨海大厦A座20层 咨询联系人:潘骅、何阳、朱鹏云

咨询申话:0755-33386666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25-076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下属公司为公司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直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 大遗漏。

随着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格林美")经营规模的增长。在把控公司整体的合 现金有研究及以下很多可以。 1949年 公月 3 第 1957年, 2年高 2008年9月17、任日近公司第20年9日 理价债率与高键经营的基础上,为保证公司生产与经营的资金足量,有效促进公司营营目标的专发施,公司因原有授信额度到期以及新增资金需求,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度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1.648.000万元的综合授信,综合授信(含融资租赁)主要用于办理发放人民币/外币贷款、银团贷款、承 司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格林美(江苏)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上述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担

保金额不超过963,000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五年,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49.57%。 2025年4月24日、2025年5月19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4年年度股东大 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下属公司拟向银行/融资和赁平台申请综合授信(含融资和赁)额度的议 句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含融资租赁)额度人民币1,648,000万元在上述审议额度范围内。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

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已经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格林美(江苏)钻 业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市父配产业中公司法等型以上公司。 业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市以程序市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市议。 本次交易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

利润-261,915,595.42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3,311,323,273.42元,期末未分配利润-3,573,238,868.84

元。2024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年润申146,367,929.23 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3,086,688,169.93 元,期未未分配利润-3,233,056,099.16 元。

鉴于公司2024年期末合并及母公司未分配利润均为负值,决定2024年度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498%; 弃权58,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0股),

可能多,634,6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8435%;反对1,735.8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3650%;弃权58,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

同意 384,106,84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332%;反对 1,741,761 股,占

同意5,627,8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7520%;反对1,741,761

同章 384.252.34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709%: 反对 1.470.461 股,占

同意5.773.3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7104%;反对1.470.461

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7927%;弃权185,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

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810%;弃权185,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9,200

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513%; 弃权59.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200股),

认弃权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全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915%

认弃权2,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036%。

认弃权129,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969%。

提案7.00 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2%。

提案5.00 关于对2024年度董事薪酬确认的议案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8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由小股左台表为传况,

提案6.00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

同意 384,113,64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350%, 反对 1.735.861 股 占

公司名称: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12,429.9057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1年12月28日 注册地址:深圳市宝安区宝安中心区兴华路南侧荣超滨海大厦 A 栋 20 层 2008 号房(仅限办公)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二次资源循环利用技术的研究、开发;生态环境材料、新能源材料、超 细粉体材料、光机电精密分析仪器、循环技术的研究、开发及高新技术咨询与服务:投资兴办实业(具 本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 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普通货运(不含危险品,凭《道路运输经营

产品、废旧家电、报废机电设备及其零部件、废造纸原料、废经化工原料、废玻璃回收、外置与销售(以

上经营项目由分支机构经营);废旧车用动力蓄电池的收集、贮存、处置(以上经营项目由分支机构经 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格林美(江苏)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为格林美全资下属公司。 被担保人格林美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格林美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2024年12月31日 (経审计)	2025年1-3月/2025年3月31日 (未経审计)
总统产	66,796,724,457.19	72,320,115,493.13
负债总额	43,296,921,373.26	47,134,822,291.33
净资产	23,499,803,083.93	25,185,293,201.80
营业收入	33,199,829,363.58	9,495,947,222.52
利润总额	1,618,418,969.79	688,567,859.55
Mr. nG/D/m		(00 222 000 (7

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上述担保协议具体担保额度、品种、期限、担保方式以公司及全资下属公司最终同银行签订的相

关合同为准,在担保期限内可循环使用。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08%

提案8.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81%。

会议还听取了公司独立董事关于2024年度述职报告。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1、经与会董事签字的2024年度股东会决议;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部控制审计费为58万元。

间。 四、本次全资下属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全资下属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风险可控,故不涉及反担保,本次担保有利于提升公司融资 能力,有利于保证公司生产与经营的资金足量,有效促进公司经营目标的有效实施,符合公司整体利 益,不存在拍響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常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额及逾期担保的数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已审批的对外担保总额度为3,172,888万元,占公司2024

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63.33%,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余额为1.597,757.74万元,占公司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82.25%,其中除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 并报表外单位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31,367.71万元(占公司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 包含本次担保,下属公司为公司累计提供担保总额度为1,173,000万元,占公司2024年12月31日 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60.38%;下属公司为公司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879,758.82万元,占公司2024

在用于1年到 自己的20/30%30%;下确公司分公司交回资产的直体示例20/9/30.6.22 万元,自公司20/24年12月31日24年计争资产的比例为45.29%。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不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

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952%; 弃权195,900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9,200

同意5,708,2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8342%;反对1,525,161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5290%;弃权195,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

决定继续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

同意384.244.74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689%;反对1.478.061 股,占

同意 5,765,75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6081%; 反对 1,478,061

公司董事会聘请的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沈晨叶律师和王荣铎律师为本次会议出具了见证

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

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竞程》的规定: 在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均符合法律,行政法

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8950%;弃权185,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

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830%; 弃权185,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9,200

制审计机构,期限一年,审计费用总额为含税包干价378万元。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为320万元,内

认弃权129,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369%。

认弃权129.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969%。

上述议案均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697 证券简称:ST炼石 公告编号:2025-036

致,且实施时间距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不超过两个月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35.5828%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1、日本代公司董事会。 2、召开方式: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3、现场会议地点: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西航港大道2999号公司会议室。 4、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6月27日14:30。

股票简称:华友钴业

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时间为2025年6月27日上 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主持、董事长佩姆系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6月27日上午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43人,代表股份385,908,30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310,674,09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39人,代表股份75,234,21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169%。 2、中小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40人,代表股份7,429,31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代表股份1.563.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38人,代表股份5,866,21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719%。 3.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 己载、误导性陈述或者

提案1.00 董事会2024年度工作报告

本次会议对列入会议通知中的议案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经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692,7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6256%;反对1.680.261

同意 384,171,74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500%;反对 1,680,261 股,占 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354%; 弃权56,300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占出 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6%。

提案3.00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6166%;弃权56,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578%。 提案2.00 监事会2024年度工作报告 同意 384,375,34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028%;反对 1.474,661 股,占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1% 同音 5 896 35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9 3660% · 反对 1 474 66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8492%; 弃权58,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 认弃权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847%。

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821%; 弃权58,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0股),

同意384,169,2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494%;反对1,680,261股,占 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354%; 弃权58.800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6166%; 弃权58.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

认弃权 2,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915% 提案4.00 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4年度公司合并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

同意5,690,2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5919%;反对1,680,261

股票代码:603799 股票简称:华友钴业 公告编号:2025-071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募集资金专户 完成销户的公告

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1各中以来关注,促的原生中心无理任中与组定计中以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 (证监许可[2020]3604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 保荐及承销费用为5.585.47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595.879.40万元,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 税发行费用714.16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595.500.37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50号)。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排行工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系取专户存储制度,并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银 公司并来以董昌建分区4月1日入州区、公务来以董马农(中国时区、7月1日午7八日以务来以董马农 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销户的情况 三、本次募集资金专户销户的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

.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会的法律 意见书》。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同意384,187,2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540%;反对1,525,161股,占

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 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截至本公告日,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华友控股集团有限公

● 截至本公告日, 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陈雪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82,504,946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部分股份解除质押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陈雪华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25,20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0.54%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48%
解除质押时间	2025年6月26日
持股数量	82,504,946股
持股比例	4.85%
剩全被所拥股份数量	32 270 000 ₩

华友控股和陈雪华先生本次解除质押股份后若再发生质押事项,后续将根据实际质押情况及时

展行告知义务,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华友控股及一致行动人陈雪华先生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B 占其所持 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 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设东名 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 前累计质押数 量	本次解除质押 后累计质押数 量			份甲限售	已质押股 份中冻结 股份数量	份中限售	未 质 押股 份数量
陈雪华	82,504,946	4.85%	57,470,000	32,270,000	39.11%	1.90%	0	0	0	0
ド友控 股	305,299,851	17.94%	201,419,994	182,119,994	59.65%	10.70%	0	0	0	0
合计	387,804,797	22.79%	258,889,994	214,389,994	55.28%	12.60%	0	0	0	0
=	甘州東面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

)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71.642.857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 司于2021年2月1日汇人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律师费、审计验资费、信息披露等其他不含

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 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进行结项,同时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董事会同意授权管理层在募集资金转出专户用于永

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办理募集资金专户注销的相关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8日在上

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友钴业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 余嘉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5)。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投项目所有募集资金专户已全部销户完毕,具

注:美元、印尼盾帐户余额按2025年5月30日汇率析算为人民币列示。 鉴于募集资金专户已注销,公司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署的相应募集资金专户三 方/四方/五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

公告编号:2025-070

司(以下简称"华友控股")持有公司股份305,299,851股,占公司总股本1 1以公司2025年6月23日股本总额1,701,548,103股计算,以下同的17.94%;其中已累计质押182,119,994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59.65%,占公司总股本的

近日,公司收到榕股股东华友榕股及一致行动人陈雪华先生的通知,华友榕股和陈雪华先生办理

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的质押、解除质押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8日